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务重组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9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预计2016年将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左右，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为扭亏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我部注意到，你公司前期披露债务重组公告称，公司与工商银行项城支行就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性意见，工商银行项城支行豁免部分债务，并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交《终结执行申请书》；上述债务重组预计将为公司带来2.54亿元收益。针对前述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债务重组、项城市人民法院有关裁定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对公司2016年业绩的实际影响。

二、请你公司对上述大额债务豁免事项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并说明公司与工行项城支行就债务豁免事项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补充提供公司与上述债务豁免相关的所有书面证明文件，包括债务豁免协议、法院裁定书或其他书面文件。

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债务重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会计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之前，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